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106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谭新乔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谭新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

提名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谭新乔先生、刘干江先生、陆怡皓先生、赵怀球先生、王洁女士，其中谭新乔先生担任主任。

2、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邓建华女士、王洁女士、王付国先生，其中邓建华女士担任主任。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黄华文先生、谭新乔先生、邓建华女士，其中黄华文先生担任主任。

4、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王付国先生、谭新乔先生、黄华文先生，其中王付国先生担任主任。

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董事会现确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角色如下：

谭新乔先生、赵怀球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刘干江先生、陆怡皓先生、龙绍飞先生、王洁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王付国先生、邓建华女士、黄华文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述董事角色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请谭新乔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聘请赵怀球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请周守红先生、梁凯先生、李新赞先生、汪咏梅女士、李洪辉先生、周智慧先

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赵娇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聘请陈质斌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聘请胡德波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聘请赵娇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胡德波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58270060

传真：0731-58270078

邮箱：dsh@hunanyuneng.com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及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所涉权益进行了调整，并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368 人调整为 365 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2,249.26 万股调整为 2,243.47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谭新乔先生、赵怀球先生、王洁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委员谭新乔先生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11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365 名激励对象 2,243.4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6.1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谭新乔先生、赵怀球先生、王洁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委员谭新乔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